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质证通知书

〔2026〕255 号

江苏优加汇石化有限公司:

现有你单位原职工许松反映在职期间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现将其补缴金额及计算明细等材料送达于你单位，请予以质证。

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等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若你单位需委托代理人（一至二人）到本中心说明情况,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提交由你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若无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到为职工许松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将少（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到住房公积金专户，账号：32201988536051503789，开户行：建行苏州干将支行，户名：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你单位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缴存手续的，本中心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通知。

附:《住房公积金补缴明细表（许松）》共一页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2026 年 11 月 20 日

联 系 人: 张　　玲　　耿 亚 琴

联系电话: 58172110　　58189375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5 号 373 信访接待室

住房公积金补缴明细表（许松）

单位名称：江苏优加汇石化有限公司

缴存比例：单位5% 个人5%

补缴时间：2018年6月 至 2026年2月

公积金缴存时间段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月缴存额	职工月缴存额	应缴时间（月）	单位应补缴住房公积金（元）	职工应补缴住房公积金（元）
2018.6	2018.6	2745.00	8%	220	220	1	220	220
2018.7	2019.6	2745.00	8%	220	220	12	2640	2640
2019.7	2020.6	2731.50	8%	219	219	12	2628	2628
2020.7	2021.6	2935.10	8%	235	235	12	2820	2820
2021.7	2022.6	4093.95	8%	328	328	12	3936	3936
2022.7	2023.6	4511.24	8%	361	361	12	4332	4332
2023.7	2024.6	3895.68	8%	312	312	12	3744	3744
2024.7	2025.6	4079.50	8%	327	327	12	3924	3924
2025.7	2026.2	3915.75	8%	314	314	8	2512	2512
						单位应补（元）	26756	26756
备注：								